

<<社会保险制度解读与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保险制度解读与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238525

10位ISBN编号：7811238527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单位：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张慧霞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保险制度解读与操作实务>>

前言

职业教育的培养重心是学生能做什么，学习完成后能否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或进行一项标准的服务，能否进行一系列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以实际岗位的工作任务为主，教学模式以学生的行动或行为为导向。

教育理念的变革、教学内容的变化、教学模式的转换，决定了职业教育的教材必须进行变革，社会保险制度的实训教材也不例外。

目前市面上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方面的教材并不少，在内容上有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的社会保险政策汇编在一起进行解读的，有把国家与某地方的政策结合起来解读的，还有在政策后面象征性地增加几页业务表格，以体现教材的实务性的，这些教材改变了社会保险的宏观理论特征，增强了教学的实用性；但存在不足的是，学生详读了这些教材后仍然不知道如何处理实际中社会保险的相关业务，还是不会做什么，因为这些教材只传授了政策是什么，却没有告知如何根据情景去执行这些政策。

编者在社会保险业务实训的教学过程中觉得：若要让学习者知道如何进行政策的操作，做一个合格的社保业务负责人，所传授的不仅仅是政策的内容，更重要的是社会保险业务的操作过程。

学生对政策内容的掌握不必详细完备，但业务流程的具体细节却必须熟练掌握，并在操作过程中不能有过失或遗漏。

这决定了社会保险业务实训课程的教材不能再简单的只是社会政策的汇编，而是围绕社会保险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系统化的操作。

目前编者无法找到能完全满足这样要求的一本教材，为了弥补这个缺失，编者根据自己教学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社会保险制度解读与操作实务>>

内容概要

本教材全部内容分为五个项目，分别是社保业务机构介绍、信息登记、（税）费征缴、账户管理和待遇支付。

每一项目由三个模块构成：第一模块为本岗位所需知识要点的介绍；第二模块为对工作任务的分析和操作步骤的讲解；第三模块为一般工作任务的演练和较难工作任务的拓展。

本教材非常适合用作职业院校的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经济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或专业理论课的配套教材。

除此之外，对于企业社保业务的初学者而言，它又是一个高质量的业务操作手册；对于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专职人员而言，它又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辅助手册。

<<社会保险制度解读与操作实务>>

书籍目录

项目1 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基本介绍 模块1.1 社会保险政策的设计 模块1.2 办公机构的设置 模块1.3 对社会保险业务机构的认知训练项目2 社会保险信息的登记 模块2.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2.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2.3 业务实训与演练项目3 社会保险费用的征缴业务 模块3.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3.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3.3 业务实训与演练项目4 个人账户的管理 模块4.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4.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4.3 业务实训与演练项目5 待遇支付 项目5.1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模块5.1.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5.1.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5.1.3 业务实训与演练 项目5.2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模块5.2.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5.2.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5.2.3 业务实训与演练 项目5.3 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模块5.3.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5.3.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5.3.3 业务实训与演练 项目5.4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模块5.4.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5.4.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5.4.3 业务实训与演练项目5.5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模块5.5.1 知识要点的回顾 模块5.5.2 业务讲解与演练 模块5.5.3 业务实训与演练附录A 行业费率附录B 北京市历年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览表附录C 银行利率表附录D 个人账户计发月数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模块1.1 社会保险政策的设计 1.1.1 养老社会保险的政策设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国家要建立“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这意味着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是发展最早、在政策设计和制度建设上也最成熟的制度之一。

这两个条例把养老保险的类型确定为“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养老保险的关系主体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构成。

国家一方由社保经办机构代表，负责费用的征缴、管理、支付和运营。

社保经办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构成“各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企业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的提供者，政策规定了其所应承担的比例，所应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个人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的另一提供方，政策规定其所应承担的比例，个人能够享受养老保险的标准。

与此同时政策也规定了养老保险制度一般所涉及的范围。

此外，政策确定了基金的运营方式，待遇支付的社会化形式和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行监督机制等内容。

机构的设置、费用的筹集方式、基金的管理、支付标准的规定，确定了社会保险业务的基本内容。

1.1.2 医疗社会保险的政策设计 根据1998年12月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医疗保险的主要内容为：第一，明确了企业与个人的责任，建立合理负担的共同缴费机制，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并建立统筹基金账户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第二，建立了统账分开、范围明确的支付机制；第三，建立了有效制约的医疗服务管理机制，确立了医保机构、参保人员与医疗服务机构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第四，建立了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制，确立了统筹层次，并确定了监管机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